**基隆市110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-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(草案)**

1. 宗 旨：發展本市排球體育活動，促進中小學學生身心健康，並提昇學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，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基隆市議會
3.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4. 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5. 協辦單位：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6. 比賽日期：110年3月17日至110年3月19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
7. 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四維堂
8. 比賽組別：
9. 高中男子組
10. 高中女子組
11. 國中男子組
12. 國中女子組
13. 國小男子組
14. 國小女子組
15. 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且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者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每組限報1隊。若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將呈報教育處懲處。
16. 比賽規則：
17. 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頒布之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排球聯賽競賽規程（乙級聯賽）規則。
18. 國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佈之規則。
19. 比賽制度：
20. 依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賽制，各組參賽隊伍未達3隊，則不舉行。
21. 採三局二勝制；局間休息，為三分鐘；決勝局採15分，勝方至少須領先二分以上，比數至8分時交換場地。
22. 比賽用球：
23. 國、高中組：MIKASA V300W。
24. 國小組：MOLTEN型號 V4M1100。
25. 報名辦法：
26.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各單位請至基隆市教育處或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網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寄至yc196857@yahoo.com.tw，並請電聯確認報名，聯絡人：百福國中蔡益成主任24511158轉20。
27. 報名日期：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0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：00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28. 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各隊得報名18人（含隊長）；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十二人名單出場比賽。
29. 獎勵：依基隆市109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30. 附則：
31. 參賽球隊比賽服裝之樣式、顏色應整齊一致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~20號)，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(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，不得手寫或浮貼，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，否則不得出賽)。
32. 各單位職員、隊員，在比賽期間有違反運動精神，經查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33. 本競賽要點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通知。

基隆市110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-排球錦標賽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 名 |  | | 組 別 |  | |
| 領 隊 |  | | 教 練 |  | |
| 助理教練 |  | | 管 理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電子信箱 |  | |
| 球衣號碼 | 姓 名 | 球衣號碼 | 姓 名 | 球衣號碼 | 姓 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